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游築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2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Q9211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42207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254Q9R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」簡

章，請貴校務必公告於貴校網站首頁及加強宣導，並協助
有需求之學生及家長準備報名資料等相關事宜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第1次工作
小組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本市適性輔導安置包含2類型簡章，學生報名時僅能選擇1
類簡章報名，不得重複，違者取消本安置資格，安置類型
如下：

（一）新北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
校一般類科。

（二）新北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
校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科。

三、旨揭重要期程說明如下：



(一)開缺名額公告：

- 1、一般類科：114年12月31日（星期三）前。
- 2、服務群科：115年2月26日（星期四）前。
- 3、兩類簡章開缺名額皆將依上述期程以公文函知各校，並同步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（<https://sec.ntpc.edu.tw>）及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（<https://seapc.ntpc.edu.tw>）。

(二)網路報名：

- 1、服務群科：115年3月2日（星期一）至115年3月5日（星期四）。
- 2、一般類科：115年5月18日（星期一）至115年5月25日（星期一）。
- 3、請貴校至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（<https://seapc.ntpc.edu.tw>）完成網路報名作業。

(三)報名資料上傳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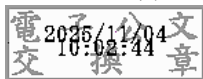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服務群科：115年3月6日（星期五）至115年3月12日（星期四）。
- 2、一般類科：115年5月26日（星期二）至115年6月2日（星期二）。
- 3、請貴校於前揭時間內至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（<https://seapc.ntpc.edu.tw>）完成上傳報名資料，本次報名無須寄送紙本資料。

四、本簡章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（<https://sec.ntpc.edu.tw>），倘對本市適性輔導安置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市

第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6007210，分機103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

副本：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本市第三特教資源中心（新北特校內）（含附件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